

沈环沈北查字〔2025〕17号

关于沈阳众鑫合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膜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众鑫合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众鑫合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融化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异味。

其中，投料、拌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的管道投料以及封闭厂房等措施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融化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异味通过集气罩收

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报告表”，融化吹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浓度标准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638t/a。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吹塑、风冷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等，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和废包装物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